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野生保育科科长林○○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案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中國大陸為世界上擁有野生動植物資源最多之國家之一，亦是國際間最大的野生動植物貿易國家，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推動野生動植物的保護工作，包括 1981 年起成為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的締約國，而臺灣因國際地位處境被孤立，以致無法成為締約國，且近年來，兩岸間之貿易亦日益頻繁，因此雙方主管事務機關實有必要進行適當之交流，惟考量兩岸關係之特殊性，交流形式無法以官方身分進行協商，須透過非政府組織進行雙方的會談，爰設立「臺灣野生物保育及管理協會」〈下稱保育協會〉，本於職權編列相關預算，針對保育協會所提出之兩岸保育合作計畫予以補助，並由本局保育組野生物保育科科长林○○主導保育協會申請計畫之策畫、執行及經費核銷等事務。

惟因受限於保育協會為民間團體性質，無法以實際執行業務之林務局人員名義報支費用，且本局撥發之補助費並非全額，以致不足額部份需由林○○科长自行補貼，因而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刻製他人印章自行用印於憑證上，據以製作不實核銷單據及支付明細表，獲取核銷款項。

案係本局因於 102 年 4 月底將紅毛猩猩贈予陸方，遭民眾向平面媒體爆料及向法務部調查局檢舉，本局相關處置流程不當，涉及圖利等情事，經調查單位於受理檢舉啟動調查後，即向本局調閱相關資料，並約談相關人員，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22440 號緩起訴處分書，以被告已將以家用統一發票報銷詐領之不法所得 9883 元繳回國庫並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予以緩起訴 1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台

幣 3 萬元，並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緩起訴處分確定。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野生保育科科长。

(二) 追究行政責任之機關：林務局

104 年 10 月 2 日及 104 年 11 月 4 日簽陳機關首長核准追究林○○行政責任，經移送本局考績委員會 104 年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合議決議，審酌司法機關已裁定林○○緩起訴處分確定，且首長業將其降調為所屬機關非主管職位，爰不另予行政懲處。」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與相關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5 月 17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22440 號緩起訴處分書，並依職權送請再議，104 年 6 月 8 日 104 年度上職議字第 6946 號駁回再議，維持原緩起訴決議。

(四) 媒體報導：

1. 本局因於 102 年 4 月底將紅毛猩猩贈予陸方，遭民眾向平面媒體爆料及向法務部調查局檢舉，於 102 年 5 月 1 日由中國時報報導本局贈陸紅毛猩猩，疑有流程不當之情形。
2. 104 年 5 月 15 日聯合新聞網及同年 5 月 18、19 日蘋果日報(蘋果即時新聞)〈蘋果日報載述略以：…臺北地檢署查出，林男其實是因養育保育類動、植物經費不足，才詐領款項捐給民間養育瀕臨絕種的馬來長吻鱷等保育類動、植物，檢察官考量其動機良善，依偽造文書罪予以緩起訴。〉刊載本案遭緩起訴訊息。

二、犯罪事實

- (一) 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本局)保育組野生物保育科科长，緣本局保育組為順利推廣兩岸野生物保育交流合作，由

林○○於民國 99 年間指派該組約聘人員林宣佑擔任發起人向內政部申請設立民間社團「臺灣野生物保育及管理協會」〈下稱保育協會〉，保育協會成立係為執行本局保育組內部加強兩岸保育交流之計畫，該協會人員多為本局約聘人員兼任，該協會之專員及約聘人員均亦於本局保育組辦公室作業，處理保育組業務及保育協會計畫，其中由林○○主導保育協會之 2011 年至 2013 年「加強海峽兩岸保育合作暨辦理野生物貿易管理研討會」3 項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經費核銷等業務，先予敘明。

(二)林○○意圖為自己及保育協會之不法所有及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而製作不實核銷單據及支付明細表，接續要求不知情之保育協會會計辦理相關費用核銷，致本局會計部門陷於錯誤而同意核銷款項，犯罪方式如下：

1. 林○○明知於民間從事養殖工作之謝○○、阮○○、胡○○及邱○○4 人並未實際執行上開計畫業務及出差情事，卻以彼等名義製作車資及住宿單據等不實支出憑證及出差名細，交由不知情之保育協會會計林睿芝向本局辦理核銷，並將保育協會受本局補助之同額款項直接匯至林○○帳戶，據以支付林○○實際出差之代墊費用新臺幣〈下同〉16 萬 3274 元。
2. 林○○明知謝○○、阮○○、胡○○並非直接從事兩岸保育合作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薪工作人員，仍用彼等名義虛偽製作保育協會執行業務臨時工資收據、臨時工出工卡、按日計薪人員簽到卡、公務車輛使用記錄表，另向邱○○蒐集汽車加油統一發票後，交由該協會會計林○○向本局辦理核銷，並將保育協會受本局補助之同額款項直接匯至林○○帳戶，再由林○○陸續交與謝○○、阮○○、邱○○共 34 萬 2700 元，作為謝○○照養保育類烏龜、阮○○飼養長吻鱷、邱○○執行殼斗科植物之保種及胡○○協助邱○○處理文書等工作補助。
3. 林○○明知其於執行兩岸保育合作計畫期間，因辦理接待大陸專

業人士來臺及召開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中，自行代墊之雜支費用因故無法確實取得憑證，即以蒐集自家用消費統一發票或收據，金額共 9883 元，充當上開計畫之業務費用支出憑證，並指示不知情之該協會會計林○○製作以阮○○、胡○○為經辦人之不實保育協會黏貼憑證，向本局核銷，再由林○○將保育協會受本局補助之同額款項直接匯至林○○帳戶，據以支付林○○實際出差之代墊費用。

(三)綜上所述，林○○以謝○○、阮○○、胡○○及邱○○等人名義，以製作不實支出憑證及出差明細等方式，使本局會計單位陷於錯誤同意辦理核銷，共取得 61 萬 1,193 元。

三、起訴理由、涉犯法條

林○○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5 月 17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22440 號緩起訴處分書，偵查終結，依職權送請再議，104 年 6 月 8 日 104 年度上職議字第 6946 號駁回再議，維持原緩起訴決議，緩起訴確定。

參、弊端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保育協會之 2011 年至 2013 年「加強海峽兩岸保育合作暨辦理野生動物貿易管理研討會」3 項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經費核銷等業務均由林○○主導辦理，而林○○利用其業務之便，明知為不實資訊，仍意圖為自己及保育協會之不法所有，假借非直接從事兩岸保育合作計畫之他人名義，製作及登載不實支出憑證、出差明細及蒐集不實之發票及憑證作為核銷依據，指示保育協會不知情之會計製作核銷憑證黏貼用紙，向本局詐取補助經費，本局會計部門因而陷於錯誤撥補助款予保育協會。

二、弊端原因

(一) 法規面

經查兩岸官方交流，囿於法規之限制，本局尚無法直接以官方之身份，逕與陸方進行兩岸保育合作及技術交流業務，致雙方均須委由民間組織代表出面進行交流，故本局為促進兩岸交流，因而由林○○協助促成保育協會成立，並以委託計畫案之方式予以補助，名義上係委託由保育協會進行交流，惟兩岸交流之實際業務仍由本局為之。

(二) 制度面

該保育協會成立係為執行本局保育組內部加強兩岸保育交流之計畫，保育協會多數人員均由本局約聘人員兼任，該協會專員及約聘人員亦於林務局辦公室作業，處理本局保育組業務及保育協會計畫，然因受限於保育協會為民間性質團體，無法以實際執行業務之林務局人員名義報之費用，且本局撥發之補助費並非全額，因此不足部分常需由林○○自行補貼，以致人員易生補償心態。

(三) 執行面

本局雖委託「臺灣野生動物保育與管理協會」辦理兩岸交流事宜，惟該協會初創，對於兩岸連絡窗口較不熟悉，惟與大陸地區除了處理例行性兩岸交流事務外，常因兩岸特殊保育議題或 CITES 貿易之緊急案件需立即處理，因而須本局有決策及執行能力之人員擔任連繫窗口，為快速處理緊急事件及配合行政院推動兩岸關係，造成本局人員需投入人力及資源協助處理各項行政業務，因而使人員有機可趁。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啟動行政調查，於廉政會報提出檢討報告

本案奉局長指示，協助本局保育組啟動行政調查，另於本局 104 年第二次廉政會報中，由保育組針對本案進行易生弊端之改進措

施專題檢討報告。

二、發揮廉政預警作為，簽請職務調整

- (一)本室於103年7月25日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簽陳機關首長，建議適當調整林○○之職務，及建議林○○將爭議款項，要求保育協會繳回本局，該協會業於同年8月13日將有爭議款項共計新台幣67,256元繳回本局(如附件4)，且104年8月15日林○○亦由本局保育組野生物保育科科长，改派為南投林區管理處技正一職在案。
- (二)本室除配合偵辦外，更積極掌握訊息，約談相關人員，研處各項興革預防建議，獲取機關首長採納，使預警作為得以確實發揮成效。

三、追究行政責任，以生警惕之效果

104年11月4日本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准移送本局考績會審議林○○之行政責任，同年12月1日考績會審議結果，經審酌司法機關已裁定林○○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經首長業將林○○降調為所屬機關非主管(南投林管處技正)一職，認已生懲處之效，而不再另予以行政懲處。

四、強化內部控制，落實業務分工

- (一)本案發生後原辦理上開保育合作計畫之約僱人員均已離職，且本局已無人員兼任該協會職務，該協會人員現辦公處所位於杭州南路2段61巷14號。
- (二)要求「臺灣野生動物保育與管理協會」辦理兩岸交流計畫時，應詳列執行人員、工作項目及內容，若有涉及大陸人士來台之行程規劃，應交由旅行社辦理，本局人員僅提供參訪地點及會談內容，應避免干涉行程安排及經費核銷等事項，以落實業務分工。
- (三)除要求業管單位遵循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訂定之兩岸交流相關規定，並定期陳報局長兩岸保育工作執行狀況外，應加強審核計畫補助經費及依工作推動需要之用收據檢據核銷作

業。

五、增進法紀教育，鼓勵相關人員參與補助政策座談會

- (一) 每年定期辦理 2 場廉政法紀教育講習，並以實際案例灌輸人員有關浮報加班費、差旅費挪用等廉政觀念，避免人員因誤解法律而誤觸法網。
- (二) 要求民間保育團體之會計人員每年需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處理說明會。

六、推動行政透明，落實查核機制

加強兩岸保育計畫補助款審核流程之透明化，並要求保育協會之會計人員應接受本局針對計畫經費之不定期查核，以減少弊端之發生。

伍、結語

本案林○○所涉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林○○囿於兩岸動物保育交流之特殊性，須以民間保育協會作為本局執行業務之窗口，惟相關會計核銷程序並無法配合實際運作需要，而一時失慮採取權宜措施，林○○之出發點雖為良善，卻因業務執行過程手段不盡合法致罹刑章，爰此除應加強同仁之法治觀念宣導，更應從制度面及執行面著手改善，並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業務之預警防貪作為，避免同仁為達成目的而目標錯置，而致誤觸法網之事件再度重演。